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俞彪、俞英忠、朱丽娟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51%的股权。本企业/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已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，本企业/本人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企业/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俞卫忠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俞丞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戴丽芳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张小玉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马龙秀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戴丽英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戴丽娟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戴丽华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刘卫范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俞卫忠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：_____

俞卫忠

年 月 日